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核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丁光辉，身份证号：510322199508125265

保证人：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抵押人丁光辉，保证人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铁军与贷款人、抵押权人、债权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编号为671001600001号《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19)新乌诚信证内字第17704号]。现债务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截至到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债务人尚欠借款本金：233927.13元，利息：15646.82元，罚息：1079.45元，复息796.35元，合计：251449.75元未偿还。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债权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债务数额。请见本通知七日内来我处核实债务数额。若逾期未来，我处将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2楼，联系电话：(0991)2355271、13899975717李天军；(0991)2355271、13999975789王施磊。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